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之批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